

# 第 39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註釋）

### 1. 立法沿革

- (1) 現行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至第 41 條規範律師與事件相對人及第三人間之關係，民國 72 年制定律師倫理規範時，就律師與事件相對人間之關係，列於第 23 條至第 25 條，其規定內容包括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並限制律師接受事件相對人、利害衝突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委任或餽贈。
- (2) 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全文時，將關於「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乙章移至第 38 條至第 41 條，規範內容亦有大幅變動，本條即為民國 84 年 7 月 29 日修正新增。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修正本章章名為「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及第三人」。

### 2. 立法意旨

參考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可知律師有維持品位、尊

嚴、公平、理性、良知之責，為當事人爭取合法權益時，亦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或損害律師尊嚴及信譽之行為。惡意詆譏、中傷或損害相對人，不僅可能構成律師民事、刑事上之不法責任，亦嚴重損害律師之品味，有違職業倫理。

### 3. 解釋適用

#### (1) 主觀上故意與客觀上之不當行為

本條之構成要件為律師主觀上需有故意，客觀上需有不當行為（詳後述），所謂故意，台北律師公會之研究意見曾認為並非指「有損及相對人之認識及意欲」，而應限於律師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卻仍為指控之情形（請參文獻 2，頁 90）。故律師依當事人之主張及提供之事證，據以對相對人為攻擊防禦，並非有本條之故意。

#### (2) 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本條規定律師於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有詆譏、中傷等損害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如律師非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而有本條所稱之不當行為（例如：因相對人向律師表示其承辦該案係助人為惡，律師因而詆譏該相對人），即非本條所規範之範圍，而應受民法、刑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其他條文之規制。

#### (3) 不當行為之態樣

本條所稱之不當行為，參酌條文舉例之「詆譏、中傷」，應可認為其範疇包括誹謗、侮辱、妨害信用或其他貶抑行為，至於強暴脅迫、恐嚇、騷擾等不法行為，應不屬本條之規範範疇。

#### (4) 正當行為與不當行為

律師為維護當事人權益而為之正當行為，縱損及相對人，亦非應受懲戒，蓋法律案件中兩造之利益互為衝突乃當然之理，律師為維護當事人之最大利益，必須極力就有利於當事人者為陳述，此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之實現，因而損及相對

人之名譽及其他權益，可說是律師應盡之義務，是以重點應在於律師之行為是否「不當」？論者（參文獻 4，頁 70-77）有認為可參考下列幾種標準以判斷者：

- i. 就損害相對人之事實主張，律師是否有合理基礎採信當事人之陳述，且是否係完全表達當事人之主張。
- ii. 律師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上誹謗、侮辱、妨害信用等犯罪態樣，如否，應以較寬容之標準審視其行為，特別是針對律師的評價性言論，宜容忍律師使用較尖銳、戲劇性的言詞。
- iii. 如屬刑法上之可罰性行為，是否具備阻卻違法事由，舉例言之，如屬於刑法第 311 條之善意言論，即不具違法性。

(5) 台北律師公會曾有之判斷標準

台北律師公會就本條應用之見解為：「訴訟當事人所委任之律師其立場與對造主張對立乃訴訟案件之常態現象，受委任之律師如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供之資料，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方法，實難謂屬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執行業務，為盡力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須對相對人進行積極、有力之攻擊防禦，以致有損於相對人之權益，實為律師執行業務之本然，亦為律師對其當事人應盡之義務，除有『主觀上明知為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客觀上並過度損害相對人』外，原則上不構成律師倫理規範之違反」（北律倫調字第 2494011 號）。

（ 相關懲戒案例 ）

1. 某甲向台北律師公會檢舉相對人某乙之律師 A、B 明知甲已提出諸多有力證據，卻仍於書狀中指稱甲竊佔土地，並在無任何證據下指陳甲與證人串證，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及決議認為，A、B 係本於委任人乙之陳述、相關卷證資料及律師之法律判斷而認甲有竊佔之行為，且係據委任人乙之主張作有利於乙之抗辯，A、B 未超越委任人之陳述而為辯護，難認有違反

- 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1）。
2. 某甲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對造律師於法庭上對甲譏諷：「你又不是陳進興，該主播為何要與你對質。」，意指某甲比不上陳進興，令某甲備感屈辱，主張該律師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該律師之用語並非指稱甲有如陳進興般惡劣或作奸犯科，又律師於法庭上進行攻擊防禦時，每需馬上即時反應，難以苛求用字遣詞，句句深思熟慮，溫和週到。本件律師用詞容有隱喻失當之處，並引起甲之極端不悅，但其目的係在說明並無傳訊該主播對質之必要，並非「故為詆譏、中傷」、「故為……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決議不予處分（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236-237）。
  3. 某甲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甲、乙因仲介及買賣契約發生有爭議，乙之律師寄發與事實不符之律師函與甲，應予懲處。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該律師事前並未參與仲介買賣及簽約過程，而係依委託人之委託意旨，審核買賣契約書內容及聽取當事人陳述後，認該簽約仲介過程確有可議之處，並於撰擬之存證信函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始寄發，當無事前知情仍故為與事實不符之律師函或詆譏某甲之不當行為，甲之申訴不成立（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238-240）。
  4. 某甲向台北律師公會申訴，某律師代其委任人寄發與甲之律師函，內文載明「『核』……某乙所為『顯已』觸犯刑事偽造文書及詐欺……背信罪責……法網難逃。」，某甲認為在事件未經司法機關依法定讞前，律師豈可胡亂「核定」甲之罪刑，而主張該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該律師函所用文字，係該律師依委任人主張之事實與提供之事證，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並非明知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要難謂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之規定，決議不予處分（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163-165）。
  - 5.A 案經提起告訴並進行偵查中時，某律師甲受任為 A 案提起自

訴，而使 A 案之偵查程序停止，法院亦已對檢察官提起在後之公訴為不受理判決，甲卻在明知 A 案尚未判決亦無經法院受理公訴之情況下，另接受他人委託，向乙銀行等稅局寄發律師函，聲稱 A 案之被告業因犯詐欺、侵占、偽造文書等罪，而遭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有毀損 A 案被告信用及名譽之情形。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某甲明知檢察官就 A 案之起訴處分自始無效，卻仍於近一年後代理他人寄發不實律師函，意圖影響 A 案被告之信用，核其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 2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之規定，惟其違規情節尚非重大，決議予以警告（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5-7）。

6. 北律倫調字第 2494011 號：申訴人主張被申訴人甲律師擔任 A、B 公司經營權買賣協議之見證人，其後申訴人對 B 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甲律師受 B 公司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卻為求勝訴而就其所見證之文書在訴訟上為虛偽陳述及矇蔽事實，違反律師法第 28 條、第 29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第 39 條。台北律師公會研究意見認為甲律師之行為並無「主觀上明知為不實或毫無根據之指控，客觀上並過度損害相對人」之情形，認甲律師並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9 條（摘要自台北律師公會編『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頁 88-92）。

### （ 相關法規與函釋 ）

1. 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2. 律師倫理規範第 6 條：「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3. 律師倫理規範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4. 律師倫理規範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5. 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 參考立法例 )

1.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5 條（信義誠実）：「弁護士は、真実を尊重し、信義に従い、誠実かつ公正に職務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2. 日本弁護士職務基本規程第 6 條（名誉と信用）：「弁護士は、名誉を重んじ、信用を維持するとともに、廉潔を保持し、常に品位を高めるように努める。」
3.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 43 條(a)。

#### ( 參考文獻 )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8），《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台北：自版。
2. 台北律師公會（2009），《台北律師公會倫理風紀案例選輯 增修訂再版》，台北：自版。
3. 東吳大學法學院（2009），《法律倫理學》，台北：新學林。
4. 姜世明（2008），《律師倫理法》，台北：新學林。
5. 王惠光（2007），《法律倫理學講義》，台北：自版。